（上接A35版）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自公司上市至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75，795，305股，久其科技持有上市公司45，182，17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70%，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泰湘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3，110，798股股份，持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久其科技50%股权。赵福君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3，617，123股股份，持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久其科技25%股权。董泰湘、赵福君系夫妻关系，合计控制上市公司101，910，09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7.97%，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亿起联科技100%股权交易作价48，000万元，其中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9，600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38，400万元。按23.30元/股的发股价格计算，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王新、李勇合计发行16，480，686股股份。同时，上市公司拟向其控股股东久其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为13，800万元，按23.30元/股的发股价格计算，发行股数为5，922，746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98，198，737股，王新和李勇合计持有上市公司8.32%股权，且王新、李勇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均不超过5%。久其科技持有上市公司51，104，91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78%，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董泰湘、赵福君合计控制上市公司107，832，83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4.41%，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 第六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财务报告

立信审计对亿起联科技编制的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7月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711189号《审计报告》，立信审计认为：

亿起联科技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亿起联科技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7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7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亿起联科技经审计的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7月财务报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7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920.60 | 253.93 | 64.96 |
| 应收账款 | 1,358.49 | 214.06 | 80.14 |
| 预付款项 | 162.61 | 56.47 | 0.74 |
| 其他应收款 | 51.45 | 37.89 | 4.50 |
| 流动资产合计 | 2,493.16 | 562.35 | 150.34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固定资产 | 38.70 | 28.00 | 6.84 |
| 固定资产清理 | 0.58 | - | - |
| 无形资产 | 1.07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0.56 | 0.06 | 0.7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0.91 | 28.06 | 7.56 |
| 资产总计 | 2,534.06 | 590.41 | 157.90 |
| 流动负债： | | | |
| 应付账款 | 423.36 | 39.65 | 99.02 |
| 预收款项 | 36.63 | 112.00 | 33.06 |
| 应付职工薪酬 | 46.16 | 27.18 | - |
| 应交税费 | 143.04 | 64.68 | 3.90 |
| 其他应付款 | 85.73 | 38.48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734.92 | 282.00 | 135.98 |
| 负债合计 | 734.92 | 282.00 | 135.98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100.00 | 100.00 | 100.00 |
| 资本公积 | 71.73 | 71.73 | 43.04 |
| 盈余公积 | 13.67 | 13.67 | - |
| 未分配利润 | 1,613.74 | 123.01 | -121.1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799.14 | 308.41 | 21.92 |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 2,534.06 | 590.41 | 157.90 |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1-7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9,026.69 | 2,233.62 | 530.55 |
| 二、营业总成本 | 7,068.98 | 1,926.20 | 553.16 |
| 其中:营业成本 | 6,107.15 | 1,496.26 | 410.11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40.25 | 8.80 | 9.78 |
| 销售费用 | 550.26 | 119.00 | 16.50 |
| 管理费用 | 368.69 | 304.74 | 113.92 |
| 财务费用 | -0.69 | -0.12 | -0.03 |
| 资产减值损失 | 3.32 | -2.48 | 2.88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957.70 | 307.42 | -22.60 |
| 减:营业外支出 | 0.49 | 0.05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957.21 | 307.37 | -22.60 |
| 减:所得税费用 | 304.45 | 49.57 | -0.69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652.76 | 257.79 | -21.92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1-7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8,352.06 | 2,290.93 | 491.79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8 | 0.31 | 0.1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353.14 | 2,291.24 | 491.89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6,002.00 | 1,623.68 | 311.09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15.21 | 215.77 | 68.73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623.67 | 64.57 | 13.88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68.03 | 171.64 | 39.3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508.91 | 2,075.67 | 433.0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44.24 | 215.57 | 58.80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5.54 | 26.60 | 6.3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5.54 | 26.60 | 6.3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54 | -26.60 | -6.35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62.03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62.03 | -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2.03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666.67 | 188.97 | 52.45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 253.93 | 64.96 | 12.51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920.60 | 253.93 | 64.96 |

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久其软件，股票代码：002279）自2014年9月10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久其软件”）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9月9日上午10：30在北京市西直门内南小街国英一号11层110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8月27日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进行审议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北京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起联科技”）全体股东王新、李勇（以下合称“交易对方”）所持有的亿起联科技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交易标的”）。公司在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同时，拟向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其科技”）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和亿起联科技项目营运资金。本次收购的实施不以本次配套融资的实施为前提，如果出现配套融资方案未能实施的情形，公司将以自有现金或自筹资金支付不足部分的现金对价。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标的及交易价格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2014年7月31日，亿起联科技100%股权的评估值为48，013.77万元。参考前述资产评估值，经交易双方协商，亿起联科技100%股权的最终收购价格确定为48，000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交易对方及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的全部收购价款共计48，000万元，其中股份支付对价38，400万元；现金支付对价9，6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在亿起联科技的持股比例 | 现金支付对价（万元） |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 交易对价合计（万元） |
|---|---|---|---|---|
| 王新 | 57% | 5,472 | 21,888 | 27,360 |
| 李勇 | 43% | 4,128 | 16,512 | 20,640 |
| 总计 | 100.00% | 9,600 | 38,400 | 48,000 |

本次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实施完成后 10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向交易对方一次性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的股票种类、面值及发行方式

公司本次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1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的会议决议公告日。

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准，发行价格为23.3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 =（交易对价-现金支付的对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具体如下：

向王新发行股份的数量=（交易对价×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获得现金支付的对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向李勇发行股份的数量=（交易对价×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获得现金支付的对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经前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数量向下取整，小数部分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根据上述公式，公司为本次收购标的资产之目的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648.0686万股，其中向王新发行939.3991万股，向李勇发行708.6695万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股份锁定期

王新、李勇作为交易对方，其本次交易取得的久其软件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12个月后，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久其软件定向发行的股份分五期解除限售，具体如下：

| | 该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额 | |
|---|---|---|
| | 王新 | 李勇 |
| 第一期 | 1,455,129股 | 1,097,729股 |
| 第二期 | 1,967,102股 | 1,483,954股 |
| 第三期 | 2,655,681股 | 2,003,409股 |
| 第四期 | 2,846,379股 | 2,147,269股 |
| 第五期 | 469,700股 | 354,334股 |

在股份锁定期间久其软件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各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第一期应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且满足如下条件之一后，交易对方所持有的相应股份方可解除限售：

（1）按本协议约定不存在交易对方需进行股份补偿或需久其软件回购股份的情形；

（2）虽然发生交易对方需进行股份补偿或者久其软件回购的情形，但交易对方已按本协议约定充分履行补偿义务或由久其软件回购完成后的。

第二期应在2015年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且满足如下条件之一后，交易对方所持有的相应股份方可解除限售：

（1）按本协议约定不存在交易对方需进行股份补偿或需久其软件回购股份的情形；

（2）虽然发生交易对方需进行股份补偿或者久其软件回购的情形，但交易对方已按本协议约定充分履行补偿义务或由久其软件回购完成后的。

第三期应在2016年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且满足如下条件之一后，交易对方所持有的相应股份方可解除限售：

（1）按本协议约定不存在交易对方需进行股份补偿或需久其软件回购股份的情形；

（2）虽然发生交易对方需进行股份补偿或者久其软件回购的情形，但交易对方已按本协议约定充分履行补偿义务或由久其软件回购完成后的。

第四期应在2017年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且满足如下条件之一后，交易对方所持有的相应股份方可解除限售：

（1）按本协议约定不存在交易对方需进行股份补偿或需久其软件回购股份的情形；

（2）虽然发生交易对方需进行股份补偿或者久其软件回购的情形，但交易对方已按本协议约定充分履行补偿义务或由久其软件回购完成后的。

第五期在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后方可解除限售：

（1）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亿起联科技的应收账款（以经审计后的亿起联科技合并报表的应收账款净额为准，以下简称“2017年末应收账款”）在2018年12月31日前已全部收回；

（2）截至2018年12月31日，王新、李勇已向亿起联科技支付现金补偿金，现金补偿金金额为尚未收回的2017年末应收账款净额。

交易对方未能实现约定的第五期股份解锁条件，则上市公司有权按照1元总价回购第五期应当解锁部分的上市公司股份，并予以注销。

若当期出现经营性净现金流为负的情况，则当期应解除限售的股份应自动延长锁定12个月，并累计至下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范围内。

若由于交易对方所任职务对交易对方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有限制性规定的，交易对方同时应遵守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本次交易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久其软件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亿起联科技在2014年7月31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归久其软件享有。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亿起联科技在过渡期产生的收益归久其软件享有；在过渡期发生亏损的，且亿起联科技当年度未能按照《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新、李勇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实现承诺利润数，则交易对方应按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补偿久其软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标的资产的交割安排

在中国证监会就本次交易出具核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通知亿起联科技办理股东变更登记的工商手续。亿起联科技自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且登记至久其软件名下之日完成交割。

上市公司应聘请验资机构对本次发行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所发行股份的发行、登记等手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上市地点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方案有效期

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久其科技参与认购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了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逐项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久其科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的会议决议公告日。

公司本次向久其科技发行的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准，发行价格为23.3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1.38亿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向久其科技发行的股份数量 = 配套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经前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的数量向下取整，小数部分不足一股的，久其科技自愿放弃）。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公司本次向久其科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592.2746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的，本次发行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中的9，6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久其软件收购亿起联科技100%股权的现金对价，1，200万元用于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的支付，3，000万元用于亿起联科技项目营运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锁定期安排

久其科技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认购上市公司配套募集资金的锁定期要求。

久其科技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久其软件股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上市地点

本次向久其科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方案有效期

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4-056

#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二、标的公司盈利预测

（一）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亿起联科技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2013年度、2014年 1-7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2014年8-12月和2015年度的经营计划、营销计划等资料，编制了亿起联科技2014年8-12月及2015年度的盈利预测表。编制该盈利预测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盈利预测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盈利预测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预测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二）盈利预测假设

1、基本假设

（1）预测期内亿起联科技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政策、法律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2）预测期内国家现行的信贷政策、适用的贷款利率及外汇市场汇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3）预测期内亿起联科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4）本盈利预测期内的各项经营计划、资金计划及投资计划能如期实现，无重大变化。公司资金来源充足，不存在因资金问题而使各项生产经营计划的实施存在困难。

（5）主要服务市场需求状况、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6）预测期内，公司架构不发生重大变化，不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不考虑对外新增股权投资情况。

（7）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无舞弊和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生产经营将不会因劳资争议或其他董事会不能控制的事项而受到不利影响。

（9）预测期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测因素对亿起联科技损益不存在重大影响。

2、特殊假设

亿起联科技所签署的采购和销售合同均能按相关合同约定及时履行。

（三）审核意见

立信审计审核了亿起联科技编制的2014年8-12月及2015年度盈利预测报告。立信审计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亿起联科技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编制基础及各项假设负责。这些编制基础及各项假设已在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

根据立信审计对支持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的编制基础及编制假设的证据的审核，立信审计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立信审计认为该编制基础及编制假设没有为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立信审计认为，亿起联科技2014年8-12月及2015年度盈利预测是在该编制基础及编制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该编制基础及编制假设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四）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3年度实际数 | 2014年度预测数 | | 2015年度预测数 |
|---|---|---|---|---|
| | | 1-7月实现数 | 8-12月预测数 | |
| 一、营业收入 | 2,233.62 | 9,026.69 | 10,075.47 | 27,146.23 |
| 减:营业成本 | 1,496.26 | 6,107.15 | 6,931.99 | 19,069.81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8.80 | 40.25 | 33.95 | 87.23 |
| 销售费用 | 119.00 | 550.26 | 470.39 | 1,343.01 |
| 管理费用 | 304.74 | 368.69 | 254.89 | 771.84 |
| 财务费用 | -0.12 | -0.69 | 1.09 | 2.93 |
| 资产减值损失 | -2.48 | 3.32 | 0.00 | 0.00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00 | 0.00 | 0.00 | 0.0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00 | 0.00 | 0.00 | 0.00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307.42 | 1,957.70 | 2,383.16 | 5,871.41 |
| 加:营业外收入 | 0.00 | 0.00 | 0.00 | 0.00 |
| 减:营业外支出 | 0.05 | 0.49 | 0.00 | 0.00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307.37 | 1,957.21 | 2,383.16 | 5,871.41 |
| 减:所得税费用 | 49.57 | 304.45 | 357.47 | 880.71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57.79 | 1,652.76 | 2,025.69 | 4,990.70 |

三、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

（一）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本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自然人王新、李勇合法持有亿起联科技合计100%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亿起联100%股权。本次盈利预测假设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完成，按照亿起联自2013年度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口径模拟计算。

根据本公司和亿起联的2014年1-7月的实际经营业绩及公司2014年8-12月及2015年度的生产经营能力、投资计划和生产经营计划，在充分考虑了国内、国际市场变化趋势，本着实事求是，稳健性的原则，编制了本公司2014年8-12月及2015年度的盈利预测，编制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及采用的计算方法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及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该盈利预测是以本公司对预测期间经营条件、经营环境、金融与税收政策和市场情况等方面的合理假设为前提，以公司预测期间已签订的销售合同、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原材料及工时消耗定额和费用预算等为依据，在充分考虑本公司的经营条件、经营环境、未来发展计划以及下列各项假设的前提下，采取较稳健的原则编制的。编制所依据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相一致。

（二）盈利预测假设

1、基本假设

（1）本公司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在预测期间内无重大改变。

（2）本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在预测期间无重大变化。

（3）本公司适用的各种税项在预测期间的征收基础、计算方法及税率不会有重大改变。

（4）国家现行的外汇汇率、通货膨胀率、银行信贷利率在预测期间无重大变动。

（5）本公司2014年度及以后年度均能持续经营。

（6）本公司从事行业的特点及产品市场状况无重大变化，预测期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销售形式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7）本公司的经营计划、资金筹措计划均能如期实现。

（8）本公司的法人主体及相关的组织机构和会计主体不发生重大变化。

（9）假设本公司盈利预测期内没有发生重大的资产并购事项和重大投资项目。

（10）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材料价格及对外销售的价格不会发生大的变动。

（11）不存在重大不利因素影响公司签署合同的执行，本公司签署的合同均能按计划执行，并按约定完成验收。

（12）预计本公司预测期内没有重大的呆、坏账发生，应收款项的规模和账龄年限不发生明显变化。

（13）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在预测期间内不会因人力缺乏、资源短缺或成本重大变动而受到不利影响。

（14）本公司在预测期间内无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15）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本公司所签署的采购和销售合同均能按相关合同约定及时履行。

（三）审核意见

立信审计审核了后附的本公司编制的2014年8-12月及2015年度盈利预测报告。立信审计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本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编制基础及各项假设负责。这些编制基础及各项假设已在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

根据立信审计对支持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的编制基础及编制假设的证据的审核，立信审计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立信审计认为该编制基础及编制假设没有为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立信审计认为，本公司2014年8-12月及2015年度盈利预测是在该编制基础及编制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该编制基础及编制假设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四）备考盈利预测简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3年度实现数 | 2014年度 | | 2015年度预测数 |
|---|---|---|---|---|
| | | 1-7月实现数 | 8-12月预测数 | |
| 营业总收入 | 31,188.17 | 19,754.75 | 31,306.98 | 63,912.10 |
| 营业利润 | 6,032.58 | 185.57 | 10,377.32 | 13,563.12 |
| 利润总额 | 6,650.09 | 482.61 | 11,298.19 | 14,475.11 |
| 净利润 | 6,177.32 | 190.65 | 10,453.75 | 13,034.0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 6,209.30 | 227.12 | 10,423.70 | 13,013.53 |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4-054

#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久其软件”）于2014年7月2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7月29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公司于2014年9月10日发布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公司股票（久其软件：002279）于2014年9月10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本次交易前，久其软件未持有北京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起联科技”）股权。本次交易中，久其软件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拟向王新和李勇2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亿起联科技100%股权。

2、本公司拟向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具体方案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报告书为准。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相关规定，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交易事项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4-055

#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久其软件”）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9月9日上午9:00在北京市西直门内南小街国英一号11层110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8月27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进行现场审议和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北京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起联科技”）全体股东王新、李勇（以下合称“交易对方”）所持有的亿起联科技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交易标的”）。公司在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同时，拟向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其科技”）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和亿起联科技项目营运资金。本次收购的实施不以本次配套融资的实施为前提，如果出现配套融资方案未能实施的情形，公司将以自有现金或自筹资金支付不足部分的现金对价。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标的及交易价格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2014年7月31日，亿起联科技100%股权的评估值为48，013.77万元。参考前述资产评估值，经交易双方协商，亿起联科技100%股权的最终收购价格确定为48，000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交易对方及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的全部收购价款共计48，000万元，其中股份支付对价38，400万元；现金支付对价9，6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在亿起联科技的持股比例 | 现金支付对价（万元） |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 交易对价合计（万元） |
|---|---|---|---|---|
| 王新 | 57% | 5,472 | 21,888 | 27,360 |
| 李勇 | 43% | 4,128 | 16,512 | 20,640 |
| 总计 | 100.00% | 9,600 | 38,400 | 48,000 |

本次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实施完成后 10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向交易对方一次性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的股票种类、面值及发行方式

公司本次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1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的会议决议公告日。

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准，发行价格为23.3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 =（交易对价-现金支付的对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具体如下：

向王新发行股份的数量=（交易对价×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获得现金支付的对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向李勇发行股份的数量=（交易对价×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获得现金支付的对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经前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数量向下取整，小数部分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根据上述公式，公司为本次收购标的资产之目的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648.0686万股，其中向王新发行939.3991万股，向李勇发行708.6695万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股份锁定期

王新、李勇作为交易对方，其本次交易取得的久其软件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12个月后，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久其软件定向发行的股份分五期解除限售，具体如下：

| | 该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额 | |
|---|---|---|
| | 王新 | 李勇 |
| 第一期 | 1,455,129股 | 1,097,729股 |
| 第二期 | 1,967,102股 | 1,483,954股 |
| 第三期 | 2,655,681股 | 2,003,409股 |
| 第四期 | 2,846,379股 | 2,147,269股 |
| 第五期 | 469,700股 | 354,334股 |

在股份锁定期间久其软件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各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第一期应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且满足如下条件之一后，交易对方所持有的相应股份方可解除限售：

（1）按本协议约定不存在交易对方需进行股份补偿或需久其软件回购股份的情形；

（2）虽然发生交易对方需进行股份补偿或者久其软件回购的情形，但交易对方已按本协议约定充分履行补偿义务或由久其软件回购完成后的。

第二期应在2015年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且满足如下条件之一后，交易对方所持有的相应股份方可解除限售：

（1）按本协议约定不存在交易对方需进行股份补偿或需久其软件回购股份的情形；

（2）虽然发生交易对方需进行股份补偿或者久其软件回购的情形，但交易对方已按本协议约定充分履行补偿义务或由久其软件回购完成后的。

第三期应在2016年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且满足如下条件之一后，交易对方所持有的相应股份方可解除限售：

（1）按本协议约定不存在交易对方需进行股份补偿或需久其软件回购股份的情形；

（2）虽然发生交易对方需进行股份补偿或者久其软件回购的情形，但交易对方已按本协议约定充分履行补偿义务或由久其软件回购完成后的。

第四期应在2017年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且满足如下条件之一后，交易对方所持有的相应股份方可解除限售：

（1）按本协议约定不存在交易对方需进行股份补偿或需久其软件回购股份的情形；

（2）虽然发生交易对方需进行股份补偿或者久其软件回购的情形，但交易对方已按本协议约定充分履行补偿义务或由久其软件回购完成后的。

第五期在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后方可解除限售：

（1）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亿起联科技的应收账款（以经审计后的亿起联科技合并报表的应收账款净额为准，以下简称“2017年末应收账款”）在2018年12月31日前已全部收回；

（2）截至2018年12月31日，王新、李勇已向亿起联科技支付现金补偿金，现金补偿金金额为尚未收回的2017年末应收账款净额。

交易对方未能实现约定的第五期股份解锁条件，则上市公司有权按照1元总价回购第五期应当解锁部分的上市公司股份，并予以注销。

若当期出现经营性净现金流为负的情况，则当期应解除限售的股份应自动延长锁定12个月，并累计至下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范围内。

若由于交易对方所任职务对交易对方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有限制性规定的，交易对方同时应遵守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本次交易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久其软件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亿起联科技在2014年7月31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归久其软件享有。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亿起联科技在过渡期产生的收益归久其软件享有；在过渡期发生亏损的，且亿起联科技当年度未能按照《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新、李勇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实现承诺利润数，则交易对方应按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补偿久其软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标的资产的交割安排

在中国证监会就本次交易出具核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通知亿起联科技办理股东变更登记的工商手续。亿起联科技自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且登记至久